证券代码：603125 证券简称：常青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6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03,622,025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03,622,025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4月10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83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8,140,000股，并于2023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92,550,00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限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共计7名，分别为金连琴女士、孙秋新先生、孙杰先生、雷树敏先生、严大景先生、镇江河边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河边草投资”）及镇江新区谨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谨阳投资”），对应的股份数量共计303,622,025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75.00%。

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303,622,025股，将于2026年4月10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总股本192,5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以资本公积转增0.45股。权益分派于2024年5月21日实施完毕，共计转增86,647,500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由192,550,000股变更为279,197,5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09,394,5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75.0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9,803,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25.00%。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总股本279,197,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以资本公积转增0.45股。权益分派于2025年5月22日实施完毕，共计转增125,638,875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由279,197,500股变更为404,836,375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03,622,025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75.0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1,214,35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25.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份为404,836,375股。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形。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板上市公告书》，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涉及的股东的承诺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孙秋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金连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兼董秘孙杰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公司股票此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在发行人股票上市后法定及承诺的锁定期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任职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额的25%。同时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股份应符合以下条件：

1、减持方式：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减持价格：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减持数量：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届时将综合考虑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发行人股份。如本人确定依法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则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4、减持期限：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将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前，将提前15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证监会对股份锁定、持股、减持有其他规定或要求的，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证监会的要求执行。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本人如未能履行有关股份锁定期限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相应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二）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兼副总经理雷树敏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公司股票此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在发行人股票上市后法定及承诺的锁定期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任职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额的25%。同时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股份应符合以下条件：

1、减持方式：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减持价格：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减持数量：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届时将综合考虑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发行人股份。如本人确定依法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则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4、减持期限：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将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前，将提前15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证监会对股份锁定、持股、减持有其他规定或要求的，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证监会的要求执行。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本人如未能履行有关股份锁定期限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相应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三）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自然人股东、副总经理严大景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公司股票此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在发行人股票上市后法定及承诺的锁定期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任职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额的25%。同时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股份应符合以下条件：

1、减持方式：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减持价格：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减持数量：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届时将综合考虑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发行人股份。如本人确定依法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则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4、减持期限：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将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前，将提前15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证监会对股份锁定、持股、减持有其他规定或要求的，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证监会的要求执行。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本人如未能履行有关股份锁定期限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相应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和持续督导机构，经核查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303,622,025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303,622,025股，限售期限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皆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4月10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金连琴	121,209,335	29.94	121,209,335	0
2	孙秋新	85,676,665	21.16	85,676,665	0
3	孙杰	51,721,500	12.78	51,721,500	0
4	雷树敏	35,910,700	8.87	35,910,700	0
5	严大景	4,793,700	1.18	4,793,700	0
6	河边草投资	2,396,850	0.59	2,396,850	0
7	谨阳投资	1,913,275	0.47	1,913,275	0
合计		303,622,025	75.00	303,622,025	0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2.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303,622,025
合计		303,622,025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03,622,025	-303,622,025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1,214,350	303,622,025	404,836,375
股份合计	404,836,375	0	404,836,375

七、上网公告附件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6-012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4月02日（星期四）15:00:0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布心路3033号水贝壹号A座25层周大生总部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 会议召集人：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宗文先生
6.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4月0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6年04月02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04月02日下午15:00。
7.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70人，代表股份703,536,8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64.8138%。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03月27日，公司总股本为1,085,473,893股。本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的总股份数为1,085,473,893股。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4人，代表股份696,738,5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1875%。

3.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56人，代表股份6,798,3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63%。

4. 中小投资者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60人，代表股份7,308,7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3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510,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56人，代表股份6,798,3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63%。

5.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03,256,0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1%；反对246,5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0%；弃权3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027,9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579%；反对246,5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728%；弃权3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93%。

2. 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开展黄金租赁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03,173,0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83%；反对336,3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8%；弃权2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944,9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222%；反对336,3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015%；弃权2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63%。

3. 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开展黄金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03,172,9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83%；反对339,1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2%；弃权2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944,8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209%；反对339,1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398%；弃权2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9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廖敏、王慧

（三）结论性意见：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4月03日

证券代码：605299 证券简称：舒华体育 公告编号：2026-021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泉州市台商投资区张坂镇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二期厂区2号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0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87,068,48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519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维建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傅建木先生现场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及视频形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6,946,286	99.9574	65,900	0.0230	56,300	0.0196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6,939,386	99.9550	71,800	0.0250	57,300	0.0200

3、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6,937,886	99.9545	66,800	0.0233	63,800	0.0222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20,400	80.1775	210,700	15.0780	66,300	4.7445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6,938,186	99.9546	65,500	0.0228	64,800	0.0226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申请融资授信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6,801,386	99.9070	201,600	0.0702	65,500	0.0228

7、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6,802,686	99.9074	201,800	0.0703	64,000	0.0223

8、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6,793,986	99.9044	207,400	0.0723	67,100	0.023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268,300	90.7614	71,800	5.1381	57,300	4.1005
3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266,800	90.6541	66,800	4.7803	63,800	4.5656
4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1,120,400	80.1775	210,700	15.0780	66,300	4.7445
6	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申请融资授信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130,300	80.8859	201,600	14.4268	65,500	4.6873
7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1,131,600	80.9790	201,800	14.4411	64,000	4.579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2、议案4涉及关联股东晋江舒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张维建、张锦鹏已回避表决；

3、本次股东会还分别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说明。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章志强、刘玉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章志强律师、刘玉敏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公告编号：2026-018 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申请强制执行受理立案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人

● 受理执行金额：311,685,900.77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鉴于本次案件执行回款金额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暂时无法确认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于2026年4月2日收到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香洲区法院”）出具的五份《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受理通知书》（2026）粤0402执6411号、（2026）粤0402执6412号、（2026）粤0402执6413号、（2026）粤0402执6414号、（2026）粤0402执6415号（以下简称“《申请执行受理通知书》”），因公司与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集团”）、阳江市浩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江浩晖”）、郴州高视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视伟业”）、珠海西海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海矿业”）、铜川市鸿润丰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润丰煤业”）合同纠纷一案，香洲区法院出具《申请执行受理通知书》，受理公司申请的强制执行，并决定立案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具体情况

因公司与中珠集团、阳江浩晖、高视伟业、西海矿业、鸿润丰煤业合同纠纷，中珠集团对中珠医疗形成资金欠款，虽经中珠医疗多次催要，中珠集团仍未偿还欠款本金及相关利息。为维护合法权益，中珠医疗向香洲区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依法判令支持中珠医疗的诉讼请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22日、2025年2月6日、2025年2月18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号、2025-004号、2025-005号、2025-006号）。

2025年8月14日，香洲区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六份，经香洲区法院主持调解，公司与中珠集团、阳江浩晖、高视伟业、西海矿业、鸿润丰煤业（以下统称“中珠集团及其关联方”）达成和解协议，中珠集团及其关联方承诺于2025年8月25日前向原告中珠医疗付清相关款项。若相关被告方依时足额履行了约定的还款义务，则本案纠纷彻底了结，否则视为全面违约，原告中珠医疗可次回向香洲区法院提起强制执行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号）。

截至2025年8月25日，中珠集团及其关联方未按照《民事调解书》的约定足额履行还款义务。按照《民事调解书》的约定，中珠集团及其关联方全面违约。公司启动向香洲区法院提起强制执行申请的工作，通过司法途径追偿相关款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号）。

2026年4月2日，公司收到香洲区法院出具的五份《申请执行受理通知书》，香洲区法院受理公司申请的强制执行，并决定立案执行。

二、本次立案执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鉴于本次案件执行回款金额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暂时无法确认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诉讼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688282 证券简称：理工导航 公告编号：2026-016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股份的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工导航”、“公司”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渤、缪玲娟、董明杰、石永生、沈军、高志峰、崔燕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1,541,58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8.57%。以上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以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取得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同时引入认可公司内在价值和看好公司未来发展的投资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渤、缪玲娟、董明杰、石永生、沈军、高志峰、崔燕计划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向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代表“融通5号证券投资基金”）转让其合计所持公司不超过4,400,000.00股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00%。前述受让方与出让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减持将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

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汪渤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8,996,674股
持股比例	10.2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8,975,999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0,675股
股东名称	缪玲娟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7,267,765股
持股比例	8.2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7,267,765股
股东名称	董明杰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7,216,149股
持股比例	8.2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7,205,647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0,502股
股东名称	石永生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7,060,553股
持股比例	8.0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7,050,353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0,200股
股东名称	沈军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7,060,462股
持股比例	8.0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7,050,353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0,109股
股东名称	高志峰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7,013,865股
持股比例	7.9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7,003,765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0,100股
股东名称	崔燕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6,926,118股
持股比例	7.8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6,926,118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姓名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汪渤	8,996,674	10.22%	汪渤、缪玲娟、董明杰、石永生、沈军、高志峰、崔燕共同签署了《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有限公司一致行动协议》，七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缪玲娟	7,267,765	8.26%	
	董明杰	7,216,149	8.20%	
	石永生	7,060,553	8.02%	
	沈军	7,060,462	8.02%	
	高志峰	7,013,865	7.97%	
	崔燕	6,926,118	7.87%	
	合计	51,541,586	58.57%	—

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汪渤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628,568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7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其他方式：协议转让减持，不超过：628,568股
减持期间	2026年4月9日～2026年7月8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拟减持原因	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同时引入认可公司内在价值和看好公司未来发展的投资人。
股东名称	缪玲娟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628,572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72%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其他方式：协议转让减持，不超过：628,572股
减持期间	2026年4月9日～2026年7月8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拟减持原因	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同时引入认可公司内在价值和看好公司未来发展的投资人。
股东名称	董明杰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628,572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72%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其他方式：协议转让减持，不超过：628,572股
减持期间	2026年4月9日～2026年7月8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拟减持原因	基于